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召开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海风女士相关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由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海风女士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未发现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郭海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少河

何 杰

肖 杰

2017 年 03 月 03 日